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在法（主任委员，具有专业会计资格）、独立董事许柏鸣、董事纪建龙组成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董事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主要就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规划、审计机构选聘、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通过对其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，认为天健能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工作态度积极、认真负责，圆满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；天健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；

天健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董事会的要求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以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积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实施完成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履行各项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。）

蔡在法



许柏鸣



纪建龙



2025 年 4 月 24 日